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0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智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虹綾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住所係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經核郵務人員前將本件第一審判決送達於上訴人上述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收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之方式，於112年11月17日將判決正本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97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同年月27日，發生送達效力。又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判決送達翌日起，算至同年12月18日，即已屆滿(末日112年12月17日為例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月18日屆滿，且上訴人居住於○○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)。而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19日始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上本院所蓋收文戳章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至上訴人於113年11月28日具狀聲請補發判決之書狀，雖另
02 載送達地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，然此不影響
03 上述判決依法送達及確定之效力。上訴人遲誤上訴期間，核
04 屬其個人事由所致，無從認定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
05 之事由，亦不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聲請回復原狀之要
06 件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
15 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7 書 記 官 武凱葳